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401-2402 室 518026
电话: (86-755) 2398-2200 传真: (86-755) 2398-2211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刊载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刊载的《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5 月 30 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厦门市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12 号公司一楼 2108 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 年 6 月 14 日 15:00 至 2012 年 6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除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外，公司还委托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6.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刘祥南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 2012 年 6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81206117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75.8936%，其中参加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63740000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59.5701%。出席本次现场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17466117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16.3235%。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独立董事征集的投票权进行核对和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征集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 0 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 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列入《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议案：

1.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1.4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1.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1.8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1.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1.10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3. 《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8963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5%；反对 269800 股；弃权 40000 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指定的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徐三桥_____

黄 亮 _____

张清伟 _____

年 月 日